

2022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及内设机构等情况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实有在职人员 1645 人（含行政工人），离退休人员 599 人。另有在册警务辅助人员编制数为 889 人。公务用车实有数量为 295 辆。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警务保障部、指挥中心、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人口管理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审计处、科信处等主要机构。无下属预算单位。

2、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及时提供相关重要信息，分析、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公安民警和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管理、教育和训练工作。

（4）受理公民报警求助；依法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预防、打击恐

怖活动。

（5）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6）负责由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依法承办全市强制戒毒审查批准工作；负责市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和行政应诉案件。

（7）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承担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8）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有关事务。

（9）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10）负责来宁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及其他重要警卫任务的组织协调。

（11）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制定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等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2）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组织开展全市公安警务督察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14）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专项经费管

理等警务保障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26099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304.38 万元，项目支出 94689.69 万元。

2、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22 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9102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153.27 万元，其他收入 46870.06 万元。

3、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2 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26695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407.04 万元、项目支出 77550.67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充分认识当前形势新变化新特点，切实增强应对风险挑战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定不移深化公安改革创新，奋力争当全国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引领者领跑者。着力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风险挑战，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大力推动法治公安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积极推出更多更好的服务保障措施。毫不动摇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

2、年度目标

坚持最高标准，圆满完成系列安保维稳任务；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整体警务效能；坚持育警铸魂，革命性锻造“四铁”过硬队伍，以敢打必胜的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优异答卷。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范围

通过对市财政 2022 年度安排市局机关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结果

2022 年，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稳步推进现代警务体系建设，有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人民群众安全感达 98.95%，再创历史新高。有关工作得到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61 次，上级贺电、嘉奖、表扬 57 次，以实际行动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护航“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公安贡献。自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坚决扛起省会担当，重大任务交出优异答卷。

把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全力

应对大战大考，着力防范各类风险。针对夏季突出犯罪，迅速开展“宁剑”“宁治”1、2、3号会战，全力投入“百日行动”，有效震慑了犯罪，稳定了社会治安大局。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全市没有发生暴恐案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深入推进“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行动，累计走访群众、企业33.9万次，整改消除各类风险隐患4.6万处。

（二）深入推进平安建设，社会治安达到更优水平。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抓好“云剑”“猎狐”“昆仑”“清源断流”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打食药环、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现行命案、八类刑事案件全部破获，摧毁数个涉恶团伙、养老诈骗团伙、50人以上电诈团伙。坚持老百姓反映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开展为期一年的打架类警情案件专项治理行动，通过重构打架类执法新模式，有力推进执法理念系统重塑、执法能力全面提升。波次化开展3轮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和36次常态化“周末清查”，通过“数据排查+民警核查”，新登记一批流动人口、出租房屋，靶向治理一批娼赌、电诈、盗窃等治安乱点。

（三）大力实施法制改革，执法质量实现显著提升。

在法制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持续深入破题攻坚，以“三大中心”建设应用为抓手，推动全局执法监督管理效能提档升级。实体化打造案件受理中心，形成“1+5+12+N”受立案管理体系架构，即法制支队设立市局案

件受理中心，治安、刑警、经侦、禁毒、食药环侦等 5 个警种设立案件受理分中心，12 个属地分局和 151 个派出所全部设立案件受理中心（室），形成受立案扎口管理、统一分办、全程跟踪的工作模式。一体化联动执法监测监督中心，构建市局、分局、所队三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大力推行法制员盯警盯案制度，形成“监督、整改、反馈、考核”的全周期工作闭环。规范化运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立 30 项“一站式”服务清单，推进全部刑事案件和重点行政案件进中心办理，确保了执法安全无事故，玄武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获评“全国公安机关建设应用成效突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四）主动作为服务民生，护航发展做出公安贡献。

紧紧围绕“六稳”“六保”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出台助企纾困十项措施，做优合成服务品牌，拓展“警企会客厅”机制开展“面对面”活动 60 余场次，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 2.2 万余次，收到锦旗、表扬信 1251 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梳理形成 33 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85 项“可联办”事项清单，143 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派出所“综窗”累计办件 103 万件次。推出“公安政务流动服务车”，将 165 项服务向企业、社区、学校延伸，开展流动服务 294 次，直接办理户籍、身份证、车驾管业务 4600 余件。

（五）深化实战练兵培训，法治公安队伍展现新形象。

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力打造德才兼备高

素质法治公安队伍。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市局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诉讼领导出庭应诉率达 100%。紧抓一线民警绝大多数，坚持系统专业训练兵，累计举办各类执法业务培训 100 余次，培训民警辅警达 8000 余人。紧抓法治人才核心基础，举办全市公安民警刑事审核技能竞赛。鼓励民警参加高等级法律考试，截至目前，全局共有 922 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37 人取得高级执法资格，通过人数均位居全省前列。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自评价经验不足，站位不高，自评价人员通常站在本单位职能的角度对工作进行评价，不能总体统筹考虑绩效情况；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具有专业性，绩效评价缺少专业知识的支撑；三是存在部分绩效评价难以量化，主观判断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绩效评价能力不足，影响预算执行效果。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

是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等方法，对市财政 2022 年度我局预算资金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南京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2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2	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2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2	2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部门管理 (35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2	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2	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齐全，是否科学。	2	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2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1	1
		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2	1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	2
部门履职 (25 分)	公安队伍管理	窗口服务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5	5
	打击违法犯罪	命案破案率	考察南京市警方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水平。	5	5
		社会治安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5	5
	受理公民报警求助	110 接处警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 110 接处警满意度。	5	5
	交通秩序管理	交通拥堵系数	考察南京市全天交通拥堵情况。	5	5
履职绩效 (1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5
	满意度	公安队伍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	5	5
	部门创新	部门创新情况	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	5
合 计				100	98